

法規名稱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0114581 號令、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7176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5、65~67、71、73 條條文及第九章章名；增訂第 65-1 條條文；並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

第 45 條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於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機關經裁決後，應宣示裁決內容，並應告知，如不服裁決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內，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且記載於裁決書。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行為人不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，或不依通知限期到案，處罰機關逕行裁決者，得不宣示。但應依前項規定於裁決書載明應記載事項，並送達受處分人。

第 65 條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受處分人不服處罰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，處罰機關應於收受法院送達之起訴狀繕本後二十日內，由承辦人會同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就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重新審查。

處罰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應分別為如下之處置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提起撤銷之訴，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，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。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。
- 二、受處分人提起確認之訴，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，應為確認。
- 三、受處分人合併提起給付之訴，重新審查結果認受處分人請求有理由者，應即返還。
- 四、重新審查結果，不依受處分人之請求處置者，應附具答辯狀，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，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處罰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，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受處分人起訴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情形者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。

第 65-1 條

受處分人因處罰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，致誤向處罰機關遞送行政訴訟起訴狀者，處罰機關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第 66 條

提起行政訴訟事件除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外，原裁決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一、原裁決罰鍰或追繳欠費者，所收繳之罰鍰及欠費暫予登記。
- 二、原裁決吊扣汽車牌照、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，仍依規定執行；如執行吊扣期間已屆滿而法院尚未裁判確定者，應即發還該汽車牌照、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。
- 三、原裁決吊銷汽車牌照、駕駛執照或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，應暫予保管各該應受吊銷或廢止處分之證、照。
- 四、原裁決沒入其車輛、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、攤棚攤架者，均應暫予保管。
- 五、原裁決施以講習者，暫不予講習。

前項各款，應俟法院裁判確定後，依其裁判處理。

第 67 條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、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罰鍰不繳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二、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、駕駛執照者，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，受處分

人仍不於十五日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，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。

三、經處分吊銷、註銷汽車牌照、駕駛執照者，由處罰機關逕行註銷。

四、受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。

五、經處分廢止執業登記，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。

六、經處分沒入之車輛、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、攤棚、攤架者，於裁決確定後銷燬。

七、經處分追繳欠費者，於裁決確定後，將裁決書抄本移送應收欠費之機關以憑追繳欠費。

依前項各款所為之處罰事項及繳納（送）期限，均應於裁決書處罰主文內填記明確。

第 71 條

不服處罰機關裁決依法提起行政訴訟，而已執行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，經法院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確定者，處罰機關應依法院之判決處理。

第 73 條

處罰機關執行吊銷、註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時，俟裁決或裁判確定後，應將收繳之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移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銷燬。